

# 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

## 代表隊教練選拔及選手遴選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35889 號存部備查

選訓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5 日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英文名稱：World Muaythai Youth & Senior Championship）規邀請函暨競賽規程、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參賽實施計畫、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選手集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 二、代表隊「集訓」教練及選手名額：
  1. 教練：2 名為原則。
  2. 選手：6 名，每組級別參賽 1 名。
- 三、代表隊「參賽」教練及選手名額：
  1. 教練：2 名為原則。
  2. 選手：6 名，每組級別參賽 1 名。
- 四、資格限制：
  1.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國家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B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 (3.) 曾本會參加 109 年度所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取得結業證書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 (4.) 具備國際級泰拳運動教練資格者。
  2. 選手：具備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各項目組別、級別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未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者需具備居留證及教育部認可學校在學證明。）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具備參加 2022 伯明罕世界運動會資格積分者。
    - (2.) 曾獲世界或亞洲級綜合性運動會泰拳項目前三名者。
    - (3.) 曾獲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 (4.) 曾獲本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 (5.) 其他相關全國性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經選訓委員會認可。
- 五、選拔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辦理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代表隊選訓會議依本辦法資格限制審議決定。
- 六、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並依集訓經費基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
- 七、附則：
  1.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八、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參加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 九、本辦法經世界泰拳青年暨成年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